

孫子十家註卷三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
賜進士出身署萊州府知府候補同知吳人驥同校

謀攻篇

曹公曰欲攻敵必先謀 李筌曰合陳爲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之下
牧曰廟堂之上計算已定戰爭之具糧食之費已用備可以謀攻故曰謀攻也

王皙曰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
張預曰計議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曹公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杜佑曰。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爲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賈林曰。全得

其國。我國亦全。乃爲上。王皙曰。若韓信舉燕是也。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張預曰。尉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破車殺將。乘堙發機。會衆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卽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伐罪。全勝爲上。爲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註二】至一百人也。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

（註一）原本作一校已上字之譌也今改正

李筌曰。百人已上爲卒。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李筌曰。百人已下爲伍。杜牧曰。五人爲伍。梅堯臣曰。謀之大者全得之。王皙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爲優。破之則威德爲劣。【註二】何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略取之爲妙。不惟一軍口至於一伍。不可不全。張預曰。周制萬二千五百

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爲上。

（註一）按此注北堂書鈔引之蓋非王皙注也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陳皞曰。戰必殺人故也。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降伏。斯爲上也。詭詐爲謀。摧破敵衆。殘人傷物。然後得之。又其次之。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

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孟氏曰。重廟勝也。杜牧曰。以計勝敵。陳皞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馳咫尺之書。不戰

而下燕城也。王皙曰。兵貴伐。不務戰也。何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旣戰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臥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徼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爲大善。若吳王黃池之會。晉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也。

故上兵伐謀。

曹公曰。敵治有謀。伐之易也。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

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註

一〕李筌曰。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皇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卽日開壁而降。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爲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爲舞之。太師曰。瞑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

於禮者。且欲慚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裏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

。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得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梅堯臣曰。以智勝。王皙曰。以智謀屈人最爲上。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祕算。取勝不於戰。兵之上也。

【註一】註典理於作慮其勝敵作保勝勝於作出於

其次伐交。

曹公曰。交將合也。

孟氏曰。交合強國。敵不敢謀。

杜伊

曰。不令合。【註一】

【註一】原本無據通典御覽補

李筌曰。伐其始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

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隨何於黥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變化。非一途也。陳韓曰

。或云。敵已興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梅堯臣曰。以威勝。王皙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若何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屈服。旁鄰既爲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張預曰。兵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廚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爲犄角之勢。則我強而敵弱。其次伐兵。

曹公曰。兵形已成也。李筌曰。臨敵對陳。兵之下也。賈林曰。

。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梅堯臣曰。以戰勝。王皙曰。戰者危事。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者。器械之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

下政攻城。【註一】

【註一】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意則故政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爲下政也。杜佑曰。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註二】所害者多。李筌曰。夫王師出境。則開壁送款。舉觀轅門。百姓怡悅。政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爲下也。梅堯臣曰。費財役爲最下。王皙曰。士卒殺傷。城或未克。

。張預曰。夫攻城屠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所害言多。是爲政之下也。

【註一】原本政作攻字之誤據通典改正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輶輶。【註一】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而後已。

【註一】藝文類聚引作

曹公曰。修。治也。大楯也。輶輶者輶牀也。輶牀其下四輪。

從中推之至城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蜚【

註一】樓雲梯之屬。距闔者。踴土積【註二】高。而前以附其城也

。杜佑曰。上汾下濫。修櫓。長櫓也。輶輶四輪車。皆可推而

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浮格衝飛石連弩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註三〕距闔者。踊土積高而前。以附於城也。積土爲山曰堙。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也。李筌曰。櫓。楯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輶輶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十人。填隍推之。直就其城。石所不能壞也。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本幔之類也。距闔者。土未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杜牧曰。櫓卽今之所謂彭排。輶輶四輪車。排大木爲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填塹。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闔者。積土爲之。卽今之所謂壘道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

器械更其距闔。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漢書志曰。兵之技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撞車剗鉤車飛梯蝦蟇木解合車狐鹿車影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陳皞曰。杜稱櫓爲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卽當用此櫓字。〔註四〕曹云大楯。庶或近之。蓋言候器械全具須三月。距闔又三月。已計六月。將若不待此而生忿。速必須殺士卒。故下云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災也。梅堯臣曰。威智不足以屈人。不獲已而攻城。則治攻具須經時也。曹公曰。櫓。大楯也。輶輶者輶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至城下也。器械。機關攻守之總名。蜚梯之

屬也。謂櫓爲大楯。非也。兵之具甚衆。何獨言修大楯耶。今城上守禦樓曰櫓。櫓是輶牀上革屋。以蔽矢石者歟。張預曰。修櫓。大楯也。傳曰。晉侯登巢車以望楚軍。註云。巢車。車上爲櫓。又晉師圍偃陽。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註云。櫓。大楯也。以此觀之。修櫓爲大楯明矣。輶輻四輪車其下可覆數十人。運土以實隍者。器威。攻城總名也。三月者。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亟攻之。故樂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堙。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尙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堙。楚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堙言已者。以其經時

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註一】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覽改正從其初所用字也。【註二】原本作稍字之譌今據御覽及杜佑注改正。【註三】自修櫓以下原本無據通典補。【註四】按櫓櫓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樓所以立亦扞禦之義也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今陳氏不達字義妄生區別謬己。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比攻之災。

【註一】通典其忿作心之忿殺士作則殺士卒又攻字下有城字御覽其忿作心怒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不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取不拔。還爲己害。故韓非曰。一戰不勝。則禍暨矣。【註二】李筌曰。

將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爲木石斫殺之者。三有一焉。而城不拔者。此攻城災也。杜牧曰。此言爲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率十萬衆。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滌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衆。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尙恐不啻。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爲敵人所殺二